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田泽云先生、董事赵刚先生、财务总监杨良成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董事田泽云先生、董事赵刚先生、财务总监杨良成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涌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2,441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0.0147%）。

近日，公司收到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田泽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8 月 11 日	15.41	5,300	0.0018%
赵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8 月 11 日	15.43	5,600	0.0019%
杨良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8 月 11 日	15.41	4,200	0.0015%
程涌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8 月 11 日	15.42	27,200	0.0094%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288,665,352股计算。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田泽云	合计持有股份	21,246	0.0074%	15,946	0.0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2	0.0018%	12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34	0.0055%	15,934	0.0055%
赵刚	合计持有股份	22,646	0.0078%	17,046	0.0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62	0.0020%	62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84	0.0059%	16,984	0.0059%
杨良成	合计持有股份	16,997	0.0059%	12,797	0.0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9	0.0015%	49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48	0.0044%	12,748	0.0044%
程涌	合计持有股份	108,881	0.0377%	81,681	0.02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20	0.0094%	2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661	0.0283%	81,661	0.0283%

注：（1）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288,665,352股计算；

（2）上表中明细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不存在违反相

关承诺的情形。

3、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